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与会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 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 10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朝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额度预 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 拟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就日常关联 交易签署《采购框架性协议》,协议期限三年,预计2026-2028年同仁堂科技及其 子公司向同仁堂集团(含同仁堂集团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采购金额分别不超过9,000万元、11,000万元、13,000万 元的最高额度。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授权同仁堂科技签署《采购框架性协议》及办理后续相关具体事宜。

关联董事张朝华女士、王春蕊女士、黄冬梅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 体同意票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控股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3)。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仁堂科技拟与同仁堂集团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销售框架性协议》,协议期限三年,预计 2026-2028 年同仁堂科技及其子公司向同仁堂集团(含同仁堂集团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销售金额分别不超过 14,000 万元、16,000 万元、18,000 万元的最高额度。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授权同仁堂科技签署《销售框架性协议》及办理后续相关具体事宜。

关联董事张朝华女士、王春蕊女士、黄冬梅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控股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3)。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